

2026年东胜区新春交响音乐会项目 演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兰牧骑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银座20楼

乙方：北京视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3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东胜区新春交响音乐会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万马迎春》、《鸿雁》、《草原晨曲》、《红旗颂》、《卡门》、《北京喜讯到边寨》、《康康舞曲》、《上海滩》、《沧海一声笑》、《年轻的朋友来相会》、《再过二十年我们来相会》、《朋友》、《天下黄河》、《东胜情》、《鄂尔多斯舞曲》、《我和我的祖国》等节目的演奏。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9日

(二)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东胜区恰特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13522701090 黄煦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18747782768 王暖彤

注: 如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4. 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如需扣除费用，应及时告知乙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元）。该金额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无双方约定，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2、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演出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视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18595210701

（三）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数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甲方要求的报销凭证。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 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合同内容或演出任务的,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 7 日内退还甲方, 否则应承担应付款数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同时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服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甲乙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兰牧骑（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曦（签字）

2016年2月4日

乙方名称：北京视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黄宝（签字）

黄宝



